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由其母B監護照顧，受安置人自述長期遭案母及案繼父不當對待，於114年1月15日上午，案繼父不滿受安置人動作慢，拿剪刀亂剪受安置人頭髮，甚至威脅今日放學回家後，要將受安置人頭髮全部剃光，受安置人對返家要面對案母及案繼父，有明顯發抖，堅決不願返家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與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21時06分，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復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。考量受安置人之母保護功能不足，且受安置人之母及案繼父之親職功能尚需評估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為利後續處遇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

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0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自堪認定。次查，受安置人現年14歲，目前就讀國中八年級，就學穩定，國中七年級時曾因遭案繼父及案母責打，由專輔老師關心一陣子後結案，曾領有輕度一類身心障礙手冊，後因狀況改善，能力逐漸提升，案母認為不再需要，因此未重新鑑定，現未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；受安置人自114年1月15日接受保護安置，期間能遵守機構規範，未曾擅自離開機構，並能依照課表安排妥善，處理日常事務，於安置期間，受安置人與其他院生互動狀況穩定，可接受機構規範，綜合評估受安置人有良好的適應能力，考量受安置人暫時不適合返家，有中長期安置需求，故於114年3月26日，轉安置至中長期安置機構，後續將持續關注，並提供必要協助；案母現年34歲，過往共有三段親密關係，於108年11月28日與案繼父結婚，陸續生育案大妹、案二弟、案三妹；案繼父現年36歲，現從事工地小包商，日薪現領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月收7萬至8萬元，為家庭主要經濟支柱，近

期因車禍，尚有官司要處理；案生父為毒品人口，已多年未與案家聯繫，現行蹤不明；因案母及案繼父對受安置人的不當管教行為，且考量家中另有三名年幼子女，故針對本次管教過當保護安置事宜，期待案母與案繼父能調整教養方式，目前已協助案母及案繼父各自媒合進行12次親職教育與輔導，期提升親職能力，案母預計於114年4月9日進行首次諮商，案繼父則於114年4月13日進行首次諮商；評估案家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善照顧，且無適當之替代照顧者，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回原生家庭等情，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並維護其權益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劉春美